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
不动产权继承的公告

编号：2267

申请人：夏川

被继承人：戚桂清

继承人：夏川、夏义茂

继承不动产情况：峨山街道望湖街 36 号 1 幢 11-5-2 号、峨山街道望湖街 132 号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川（2020）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7570 号，川（2020）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7402 号）。

经以上继承人约定峨山街道望湖街 36 号 1 幢 11-5-2 号、峨山街道望湖街 132 号不动产由夏川继承，现夏川向我中心提出以上不动产权登记申请。除上述所列人员以外，凡认为对戚桂清所有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或对该遗产有异议的个人、组织，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、证明材料向我中心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。公告期满若无申报权利和异议者，我中心将依法为申请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地址：峨眉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833-5336830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
不动产权继承的公告

编号：2268

申请人：杨丛楷

被继承人：毛淑容

继承人：杨丛楷

继承不动产情况：双福镇河东街 149 号、双福镇河东街 115 号 2-3-1 号(房屋所有权证号：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89765 号，土地使用权证：峨眉国用(2012)第 54751 号、：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89747 号，土地使用权证：峨眉国用(2012)第 54753 号)。

经以上继承人约定双福镇河东街 149 号、双福镇河东街 115 号 2-3-1 号不动产由杨丛楷继承，现杨丛楷向我中心提出以上不动产权登记申请。除上述所列人员以外，凡认为对毛淑容所有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或对该遗产有异议的个人、组织，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之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、证明材料向我中心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。公告期满若无申报权利和异议者，我中心将依法为申请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地址：峨眉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833-5336830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 年 7 月 24 日

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
不动产权继承的公告

编号：2269

申请人：赵元芳

被继承人：杨杰光

继承人：赵元芳、杨璐萍

继承不动产情况：胜利镇峨九街61号35幢4-6-2号(不动产权证号：川2018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30381号)。

经以上继承人约定胜利镇峨九街61号35幢4-6-2号不动产由赵元芳继承，现赵元芳向我中心提出以上不动产权登记申请。除上述所列人员以外，凡认为对杨杰光所有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或对该遗产有异议的个人、组织，于2025年8月14日之前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、证明材料向我中心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。公告期满若无申报权利和异议者，我中心将依法为申请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地址：峨眉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833-5336830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7月24日

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
不动产权继承的公告

编号：2270

申请人：许海峰

被继承人：陈利民

继承人：许海峰

继承不动产情况：峨眉山市九里镇兴顺街1号24幢1-3-1号(房屋所有权证号：
峨眉山市房权证峨眉房字第0024641号)

经以上继承人约定峨眉山市九里镇兴顺街1号24幢1-3-1号不动产由许海峰继承，现许海峰向我中心提出以上不动产权登记申请。除上述所列人员以外，凡认为对陈利民所有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或对该遗产有异议的个人、组织，于2025年8月14日之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、证明材料向我中心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。公告期满若无申报权利和异议者，我中心将依法为申请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地址：峨眉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833-5336830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7月24日

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 不动产权继承的公告

编号：2272

申请人：万加明、万加凤、万加容、万加明、万佳红

被继承人：万子荣

继承人：万加明、万加凤、万加容、万加明、万佳红

继承不动产情况：罗目镇万埝街 25 号(土地使用权证：峨眉国用(1990 罗)第 2289 号)。

经以上继承人约定罗目镇万埝街 25 号不动产由万加明、万加凤、万加容、万加明、万佳红继承，现万加明、万加凤、万加容、万加明、万佳红向我中心提出以上不动产权登记申请。除上述所列人员以外，凡认为对万子荣所有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或对该遗产有异议的个人、组织，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之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、证明材料向我中心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。公告期满若无申报权利和异议者，我中心将依法为申请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地址：峨眉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833-5336830

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 不动产权继承的公告

编号：2273

申请人：蒲邓名

被继承人：蒲心典、蒲川南、陈大芳

继承人：蒲邓名、蒲海英、蒲小灵

继承不动产情况：绥山镇万福西路7号4幢3-3-2号(峨眉山市房权证峨眉房字第0052025号，峨眉国用(2008)第22056号)。

经以上继承人约定绥山镇万福西路7号4幢3-3-2号不动产由蒲邓名继承，现蒲邓名向我中心提出以上不动产权登记申请。除上述所列人员以外，凡认为对蒲心典、蒲川南、陈大芳所有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或对该遗产有异议的个人、组织，于2025年8月18日之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、证明材料向我中心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。公告期满若无申报权利和异议者，我中心将依法为申请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地址：峨眉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833-5336830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7月28日

